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3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3〕2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3〕37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3〕3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14号	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攻坚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17号	13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废止《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阳自然资〔2023〕13号	20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科通〔2023〕4号	20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自然资〔2023〕41号	26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市辖区市政道路和管线项目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自然资〔2023〕55号	31
【政策解读】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解读	38
《阳江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解读	40
《阳江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方案》解读	43
《阳江市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攻坚方案》解读	45
《关于废止〈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批的指导意见〉》解读	46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解读	47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实施细则》解读	50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市辖区市政道路和管线项目规划管理规定》解读	52
【人事任免】	
2023年2月份人事任免	5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6日

（注：《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jia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3〕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6日

阳江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57号），进一步加强我市爱国卫生工作，全面改善城乡环境，加快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推进健康阳江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突出问题和结果导向，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为推进健康阳江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到2025年，全市城乡人居环境全面优化，公共卫生设施水平不断完善，卫生城镇覆盖率持续提升，健康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社会健康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建立，爱国卫生工作整体效能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健康得到有效保障。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持续优化城乡人居环境

1. 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持续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每年4月份组织持续1个月的“爱国卫生月”活动，各县（市、区）每月开展1次以清除卫生死角和“四害”孳生地为主的统一行动，各镇（街道）组织辖区内社区、村庄和单位每周进行1次环境卫生大扫除。重点抓好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待建地、闲置地等环境卫生薄弱区域的环境治理，集中力量清理铁路和公路沿线、河道两旁和村庄周边的垃圾和卫生死角。推行城乡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建立以村庄“清洁指挥长”为责任人的村庄公共环境保洁机制，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和门内卫生达标责任制。优化农贸市场规划布局，大力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加强标准化建设，逐步取消市场活禽交易。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坚持综合防治、源头管控，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生态

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深湛铁路阳江高铁站等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垃圾污水治理。科学规划、统筹建设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设施。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处理，逐步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以镇级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为重点，推动完善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持续推进县域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分类施策推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不乱排。强化污染者付费理念，适时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引导群众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流程，完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处理过程管控。到2025年底，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布局优化完善；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保障饮用水安全。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积极推进规模化和城乡一体化供水，全面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基本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开展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以及人口分散区域的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持续推进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到2025年，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100%达到或优于Ⅲ类。〔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推进厕所革命。按国家标准规范新建和改建农村厕所，加强农村改厕质量监管。新建农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坚持建管并重，强化管理维护。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2025年底前，农村卫生户用厕所全面普及，公共厕所布局合理，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

利用。深入推进旅游景点厕所提档升级，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病媒生物防制。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和技术标准规范。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切断登革热等媒介传染病传播途径。实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单位责任制。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开展病媒生物密度常态监测、种群分布和抗药性监测，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应提高监测频率、扩大监测范围。加强风险评估，定期评价病媒生物控制效果。城乡建设、旧城区改造以及各类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应当同时规划、建设防制病媒生物的卫生基础设施。积极推进排污明渠改造。大力推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集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住宅小区、建筑工地、学校、公园、公共厕所等重点场所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备。到2025年，全市镇（街道）开展蚊媒密度监测率达100%，蚊、蝇、鼠、蟑四类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县区开展率达100%，各县（市、区）城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6.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开展健康科普活动，宣传公共卫生安全、重大疾病防控及不同季节重点流行疾病防控等卫生健康知识。充分利用各类卫生活动日，发挥专家和健康教育人员作用，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掌握健康技能。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引导群众当好自身健康守护人。深入开展“三减三健”（减油、减盐、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行动，有效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阳江日报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健康精准干预。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关注的健康问题，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建立大中小幼衔接、一体化的健康教育体系，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科学指导学生有效防控近视、肥胖、龋齿等。〔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阳江日报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围绕推广应用节能设施设备、增加绿色服务供给、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推进绿色技术创新研究等内容，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绿色家庭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广泛开展“反对浪费、崇尚节约”文明行动，倡导珍惜水、电资源，树立节约粮食意识。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倡导使用环保用品，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的限制禁止工作，严控商品过度包装。在校园开展低碳日、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月、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推动创建绿色学校。〔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机关事务局、团市委、市妇联、阳江日报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全民健身活动。优化体育场地设施资源配置，推进建设绿道、万里碧道、健身步道、社区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全民健身中心等场地设施，努力构建全市“15分钟健身圈”。鼓励利用旧厂房、仓库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体育健身场地。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学校场地设施开放力度，建立公共体育设施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满足多样化健身需求。加强科学健身指导，健全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发挥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运动处方研究，建立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到2025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超过94%。〔市发展改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促进群众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推进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建设，设立心理咨询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公益服务。加强常见心理问题行为的识别和干预，各级综合医院和二级以上妇幼保健院设立身心医学科或心理科，对全体医务人员进行临床心理知识培训，对常见心理问题行为和精神障碍进行识别和转诊。利用老年活动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残疾人康复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为空巢、丧偶、失独、农村留守老年人，孕产期、更年期和遭受意外伤害妇女、农村留守妇女，流动、留守

和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及其家属等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解、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组建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开展有序、高效的个体危机干预和群体危机管理。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培育无烟环境。加强控烟行为干预，建设无烟环境。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在控烟中发挥带头作用。宣传吸烟、二手烟暴露和电子烟的危害。定期开展烟草流行监测。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加快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提高无烟环境覆盖人口比例，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三类场所全面禁烟。到2025年，持续保持无烟单位建设成效，不断扩大无烟单位创建覆盖面积。〔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加强社会健康治理

12. 大力推进卫生城镇提质扩面。积极推进卫生城镇、卫生村创建工作，按照全国爱卫会新颁布的评审管理办法和卫生创建标准，采取评比、表彰等有效激励措施，提高国家和省卫生城镇创建比例。鼓励和支持开展卫生单位、卫生社区、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卫生城镇动态化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周巡查、季评比等定期评估制度，把评比结果纳入年底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及时针对薄弱环节查漏补缺、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城镇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到2025年，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全覆盖，国家和省级卫生镇比例达到50%。〔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爱卫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全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因地制宜开展健康城市建设。优化城市健康管理模式，加快推进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推动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医疗保障等信息互联共享，以大数据支撑群体疾病预测和个体化服务。加快医防融合、医养融合、体医融合、体教融合，制订各领域的健康管理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以妇幼健康促进行动、癌症防治行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为主要内容，遴选部分县城开展创新模式试点，

定期开展健康城市建设评估。〔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医保局等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健康细胞建设。进一步推进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出台系列健康细胞管理规范 and 标准，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建设评估机制，完善评估体系，规范建设程序，分阶段推进各级各类健康细胞建设。到2025年，全市培育一批中小学校建成健康学校示范校，发挥示范校的辐射带动作用。〔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不断提高爱国卫生工作效能

15. 强化依法治理。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爱国卫生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宣传贯彻，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强化群众依法履行爱国卫生职责义务的意识，营造知法懂法守法氛围。指导各地建立完善地方性爱国卫生法规规章。制定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技术标准，推进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科学管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技术指导、政策咨询和宣传引导。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社会动员。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鼓励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引导广大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培育扶持志愿服务组织，组建爱国卫生志愿服务队伍（团体），开展灵活多样的爱国卫生志愿服务活动。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群众的满意度。依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动落实爱国卫生运动各项要求，推广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有效经验，促进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病媒生物预防控

制、卫生创建等工作。〔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部署推进本领域爱国卫生工作。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将卫生创建作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工作职责，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及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体系建设。各县（市、区）要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增强重大疫情应对和组织协调能力、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强化爱国卫生基层网底功能，镇（街道）、村（社区）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加强爱国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鼓励加强创卫、巩卫和爱国卫生技术指导能力建设，发展壮大爱国卫生人才队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运用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普及传染病防疫知识和公共卫生知识。发挥融媒体优势，搭建爱国卫生网络宣传平台，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短视频、创意海报等群众喜闻乐见、富有感染力的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打造爱国卫生运动长廊、主题广场、主题社区、主题小景观等宣传阵地，讲好爱国卫生故事，让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成为社会新风尚。〔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注：《阳江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jia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

阳江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 津贴发放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建立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老〔2011〕1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养老事业发展，建立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保障我市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实现“老有所养”的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低标准，广覆盖、可持续”的总体要求，持续推进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二、发放范围

具有阳江市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可享受高龄老人津贴。

三、发放标准

80-89周岁每人每月3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5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300元。

四、申报程序

（一）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老人或其代理人向老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阳江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申请审批表》，提交老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近期彩色免冠一寸照片一张、银行存折（卡）复印件。委托他人代理的，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公示。村（居）委会接到申请后，应将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等基本情况在村（居）委会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核实意见，将申请资料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三）审核。对村（居）委会上报的资料，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上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审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在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资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后将名册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社会化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审批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及理由告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告知申请人。

五、发放方式

高龄老人津贴从通过审批的下一个月起计算发放，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交的审核名单通过银行按月将高龄老人津贴直接划入老人的银行账户。

六、经费保障

发放高龄老人津贴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地发放。其中江城区（包括市直机关）高龄老人津贴由江城区发放，所需资金由市与江城区分别按各50%的比例分担；其他各县（市、区）所需资金由市分担30%，各县（市、区）财政分担70%。

七、终止发放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一）享受高龄老人津贴的老人离世后，村（居）委会要及时将《终止发放阳江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报告》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再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通过后，从老人离世的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二）享受高龄老人津贴的老人户籍迁出阳江市后，村（居）委会要及时将《终止发放阳江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报告》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再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通过后，从老人户籍迁出阳江市的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的领导，民政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职能，认真做好申请对象的审批和经费测算；财政部门要落实高龄老人津贴资金财政预算，实行专账管理，社会化发放，保障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高龄老人津

贴发放工作顺利实施。

（二）健全档案，规范管理。各地要对发放对象进行调查摸底核查，登记注册，健全档案，建立定期核查、公示和统计报告等制度，确保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三）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根据“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高龄老人津贴审批工作，对本辖区内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负有管理监督责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高龄老人津贴审核工作，对本辖区内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负有核查责任；村（居）委会负责受理高龄老人津贴申请工作，对本辖区内高龄老人的生存状况、户籍信息变动等负有核实责任。不得虚报高龄老人人数，不得瞒报、迟报老人离世或户籍变动情况，对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发放的，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四）广泛宣传，加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高龄老人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布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范围、发放标准和发放程序，增加工作的透明度。设立举报电话和信访接待平台，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本方案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

- 附件：1. 阳江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申请审批表
2. 终止发放阳江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报告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3〕3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jia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 乡村振兴攻坚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攻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阳江市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 服务乡村振兴攻坚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投资稳就业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认真落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按照交通运输部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攻坚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316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工作，提速推进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畅通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民生路，拓展农民就业渠道，更好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服务乡村振兴，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交通保障。

（二）目标任务

到2024年，实施完成2105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其中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985公里、路网联结工程898公里、美丽农村路建设222公里、危旧桥梁改造21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51公里；累计完成投资约36.7亿元，带动沿线劳务队伍、农民工就近上岗就业增收。

到2025年，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建成“等级更适当、标准更合理、结构更优化、干支更匹配”的农村公路网络，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实现村村通双车道，构建安全、舒适、美丽和城乡交通一体化的农村公路新格局，全市基本实现农村公路交通现代化，“四好农村路”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二、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助力乡村振兴

（一）高标准建设

坚持“安全、适用、经济、绿色、自然”原则，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建设方案，控制投资。充分利用旧路红线控制区用地，尽量避免征地拆迁，节约集约土地资源。打造“一路一风景、一村一幅画、一县一特色”，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有效融合，实现镇镇都有“美丽农村路”。全面推进旧路旧桥材料循环绿色低碳再利用，土路肩、排水设施、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防护、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应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前期工作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按规定纳入项目建设成本。重点推进五大工程：

1. 通建制村单改双工程。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6.5m，路面宽度6.0m；对于用地困难、工程实施难度特别大的局部路段，可因地制宜设置宽度，按规定设置错车道，保证会车视距，确保错车安全。

2. 路网联结工程。县道改造和联结高速公路、高铁站、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3A级及以上景区等主要经济节点的公路，原则上采用不低于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7.5米，路面宽度6.5米；联结普通国省道、对接邻省等乡村交通节点的公路，原则上采用不低于双车道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6米。对于用地困难、工程实施难度特别大路段，可结合建设条件、安全行车要求，因

地制宜实施。

3. 美丽农村路建设工程。大力发展“农村公路+”模式，以“实、安、绿、美、融”为核心，建成技术状况良好、质量安全耐久、管养机制健全、路域环境和谐、交通服务设施完备、绿色生态环保、主题特色鲜明、乡村文化浓厚的农村公路，促进与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4. 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县道桥梁应当按照不低于三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乡道和村道桥梁应当按照不低于四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但对受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限制的村道局部路段，可以适当降低技术标准。采用加固方案的桥梁，加固后的桥梁荷载等级不得低于公路-II级标准。县道、乡道、村道拆除重建桥梁宽度原则上不低于8.5米、7.5米、6.5米，同时不小于原有桥梁宽度。

5.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扎实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侧险要、平交路口等高风险村道路段为重点，实施和完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升农村公路抗灾能力。

（二）高效能管理

1. 优化审批流程。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工程立项、设计、招标、财政预算审查和资金支付程序。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方案编制建设项目库，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已列入项目库且总投资小于1000万元的建设项目可直接进行工程可行性和施工图设计。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村公路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实行简易审批有关要求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2. 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加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包管理，因地制宜确定县级项目包工程及实施主体，统筹交通建设市场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企业“保质降本增效”的管理综合优势，参与农村公路建设，科学控制建设养护成本。推行“设计+施工”建设总承包，发挥有资格、有实力、担责任的设计施工企业单位的专业技术管理优势，同时压实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责任。推行“企业+道班”“企业+乡村工匠”协作机制，扩大专业和劳务分包，支持道班、乡村工匠参与项目包工程建设。

3. 规范质量监督和竣（交）工验收管理。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工作，实施数字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交工、竣工验收可合并进行。采取项目包管理、镇或片区建设的项目，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项目管理权限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的统计

制度申报，列入农村公路路网和养护范围。

4. 加强农村公路综合养护。按照《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1号）要求，深化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一体化项目包工程管理模式。鼓励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等由镇政府采用专业化养护或群众性养护等多种方式实施，也可委托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竞争。鼓励将区域相近的乡村两级护路员、护林员、护河员等进行整合，统筹人力资源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提高综合养护效能。

5. 数字化赋能“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行全市农村公路“建、管、养、运营”全链条数字化，加强项目关键节点和环节管理，推动管理精准化、服务便利化，提升服务和管理效能。

（三）高质量实施

1. 2023年6月：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的工可审批100%，完成危旧桥梁改造、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方案设计审批工作100%。

2. 2023年12月：完成全部攻坚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新改建农村公路、美丽农村路、危旧桥梁改造、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工比例不低于60%。

3. 2024年12月：完成全部建设攻坚任务。

三、积极吸纳农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一）促进农民群众参与建设

建立健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和吸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长效机制，在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实施范围和受益对象，优先吸纳当地农村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以及建成后的维修养护，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二）加大农村公路管护岗位开发力度

推进农村公路管护用工实名制管理，统筹用好农村公路管护领域公益性岗位等各类就业岗位，健全岗位信息公开制度和动态考核、调整机制，安置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群体就业。鼓励将村道和通村组公路日常养护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由沿线农民承包进行养护，进一步拓展就业渠道。

（三）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要求，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

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省级统筹、市县落实、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系统谋划全市农村公路发展蓝图，推动建设任务逐级落实到位。

市成立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攻坚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具体事项由市交通事务中心办理。市交通运输局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尽快下达“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表；同时，牵头成立工作专班，按照“一月一跟进、一季一会商”的工作原则，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针对进度滞后地区进行点对点督促指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农村公路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按照市交通运输局下达的“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表，梳理提出农村公路重点保障项目清单，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和时序，抓紧完成前期工作和设计审批；要加强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挂图作战”，提速增效开展项目建设。市、县（市、区）两级有关部门要强化协作，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协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要素保障

1. 加强资金保障。

根据粤办函〔2022〕316号文件，省级财政安排省级补助资金150亿元，其中2021年已安排24.2亿元，2022年安排30亿元，余下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分年度尽快安排下达。同时，加大中央车购税用于农村公路的比例，每年安排10-15亿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按攻坚任务测算统筹分配；列入涉农管理的省级补助资金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方式分年度分配至各县（市、区），由市、县（市、区）按目标任务和建设时序明确至具体项目，省级不具体指定项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利用好上级补助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多渠道积极筹集落实建设资金，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作为地方政府支出的重点领域。鼓励金融机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村公路建设，探索加大对农村公路基础设施

施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建立更加稳定的农村公路资金投入机制。市、县（市、区）级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共同做好攻坚项目设计及涉农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确保上级安排的农村公路补助资金（含2022年及以后年度省级涉农资金中单列的农村公路资金）专项足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和农村公路建设攻坚项目，且应及时下达和拨付，并落实支出责任，不得拖欠、延时、挪用。

2. 加强用地保障。

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加强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土地政策的衔接，节约集约用好原有老路用地，探索针对乡村建设的混合用地模式，优化农村公路用地审批流程，合理安排土地利用计划，保障农村公路发展需要。

（三）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农村公路人才队伍建设，选派一批有经验、有才干的人员充实到农村公路建设队伍。做好农村公路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工作，加强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培训，以操作技能、安全生产等为主要培训内容，制定人才培养计划，采用全员培训、专业培训、理论辅导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等培训教育方式，切实提高农村公路从业人员的管理能力、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意识，为农村公路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撑。

（四）强化激励考核

加快“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推广示范县的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大力营造比学赶超氛围，高效调动地方工作积极性。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综合运用各种宣传媒介，总结推广“四好农村路”在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等方面的典型案例，激发广大群众爱路护路的内生动力。

建立健全考核机制，每年对本次攻坚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梳理评估，2025年对攻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动态跟踪各地推进情况，对发现的违规操作、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资金等行为，坚决责令纠正，并依纪依法依规查处。

附件：阳江市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阳江市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 乡村振兴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孙 波 | 市委常委、副市长 |
| 副组长： | 何成连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蓝洪浪 |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 成 员： | 梁永家 | 江城区副区长 |
| | 利如晁 | 阳东区委常委、副区长 |
| | 郑振汉 | 阳春市副市长 |
| | 黄科瑾 | 阳西县副县长 |
| | 姚五湖 | 海陵试验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 | 阮晓峰 | 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 | 黄锐国 |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 | 冯敏钊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 姜树勤 |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
| | 张 耀 | 市委农办常务副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
| | 梁剑铮 |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
| | 敖卓亨 | 市交通事务中心主任 |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废止《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阳自然资〔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根据我市清理民法典涉及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和加快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业经市司法局同意，现决定对《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批的指导意见》（阳部规〔2020〕13号）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3〕1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月5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编号：阳部规〔2023〕1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科通〔2023〕4号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该文的部门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3〕4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2月3日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 项目验收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阳江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规范项目验收结题工作程序，明确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参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印发的《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工作规程（试行）》（粤科监字〔2020〕77号）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阳江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立项，并由财政科技经费拨款支持的项目，对项目任务指标、经费使用等情况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条 验收结题工作应遵循科学规范、简便高效、激励创新、求真务实原则。突出项目实施效果和代表性成果评价，防止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不良倾向，精简验收结题流程，减少繁文缛节，提高效率。同时遵循科研工作基本规律，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严格遵守科技计划管理规定，体现“宽容失败、严防腐败”要求。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结题工作。验收过程中具体事务性工作可由市科技局委托科技服务机构承担。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根据任务书要求开展科研工作，规范使用科研经费，对项目成果进行真实性、相关性审查，及时提出验收申请。

第六条 专家组负责依据任务书和验收结题材料对研发内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代表性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资金使用、预算执行与调整等进行评价，综合考量项目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档案管理等情况，形成评审意见和结论。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执行期满后3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任务书规定

的任务、指标及经费投入等提前完成的，可在合同执行期内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延期仅能申请1次，最长不超过1年。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验收结题提交的材料：

- (一) 项目验收结题申请书；
- (二) 项目任务书复印件（盖章）；
- (三) 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
- (四)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含绩效自评材料）；
- (五) 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表，其中：

1. 财政经费拨款 2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经费决算表；

2. 财政经费拨款 20万元（含）以上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必须符合《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报告》和《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财务验收经费决算表》的标准格式。项目承担单位应选取信用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收财务审计，审计费用可由承担单位从项目间接费用列支；审计范围包括已拨付的财政资金与项目自筹资金。

- (六) 有关成果及有关材料（包括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等）；
- (七) 恪守诚信承诺书。

市科技局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任务书规定，可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提交其他相关材料。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把项目任务之外的成果纳入验收申请材料。

第九条 各业务主管科室收到验收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向项目承担单位反馈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市科技局在同意申请后的半年内完成验收。

第十条 项目验收结题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被验收项目的技术、财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对被审查的技术、财务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项目承担单位对研究内容有保密要求的，可向项目验收组织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核确有必要的，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应与验收专家、科技中介及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定保密期限和内容。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由5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采取以下两种方式组织项目验收：

- (一) 材料验收：

1.财政经费拨款20万元以下的项目，应以审核验收材料为主，一般不组织现场答辩和实地考察。

2.财政经费拨款2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项目，组织专家在市科技局听取汇报、审核材料、开展质询。

（二）现场验收：

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还应组织现场考察。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按照随机、回避、轮换、保密等原则在阳江市科技专家库抽取验收专家，组建验收专家组。验收专家组组长由技术专家担任，组员至少包含1名财务专家。每位专家现场签署验收承诺书。

第十三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结题三类。

（一）能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验收结论为通过。

（二）因非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或财政经费违规使用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且财政经费使用合规，验收结论为结题。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任务书任务和目标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申请项目终止结题。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动申请终止结题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一）项目终止结题申请书；

（二）项目任务书复印件（盖章）；

（三）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

（四）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含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五）有关成果及证明材料，其中包括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等有关材料；

（六）恪守诚信承诺书。

市科技局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任务书规定，可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可执行项目终止结题（即被动终止

结题)：

(一)项目承担单位拒不配合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验收；

(二)项目立项后，因项目承担单位原因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项目超过1年或项目实施周期过半仍完全或基本没有使用财政资金的；

(三)项目验收结题过程中存在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经核实已被撤销、注销或无法取得联系的；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不按规定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六)按照本细则规定应主动申请终止结题但故意拖延不办理的。

第十七条 主动终止结题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市科技局业务主管科室审核。被动终止结题申请由市科技局业务主管科室提出。市科技局综合规划科对终止结题项目组织专家论证，研究提出项目终止结题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包括项目终止原因、责任判定、处理建议等内容。终止结题项目由市科技局综合规划科报市科技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未使用完毕的项目财政资金，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落实财政资金追缴工作。如发现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项目(课题)组成员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拖延、违规使用经费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对终止结题项目的参与单位一并进行责任判定。对有明显人为过错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处理。有以下情况的，可不追究参与单位的责任：

(一)已按照任务书约定完成本单位承担的目标任务，且对财政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的；

(二)因项目承担单位过错，导致其无法参与项目实施，且愿主动退回财政资金的；

(三)在终止结题前，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验收中介机构 and 市科技局反映项目及项目承担单位有关问题，积极配合终止结题工作，且自身没有明显过错和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十九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已完成验收的项目应在阳江市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担单位、验收结论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

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采用实名。市科技局受理复核申请，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应对项目结余经费进行处置：验收结论为“通过”的项目，结余经费按规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验收结论为“结题”的项目，结余经费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统一收回；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应追回结余经费和违规使用的财政资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公示无异议后的15个工作日内应将项目验收材料一式五份汇编成册后提交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项目验收书盖章后归档二份，其余退回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相关制度规定，定期向市科技局业务主管科室报告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和组织管理等情况，如遇政策变化、产业调整、科研伦理风险等重大事项及时向局业务主管科室报告。市科技局业务主管科室应根据报告情况全面掌握项目进展，防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风险，经局业务主管科室提请局党组审议并作出决策。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可对验收工作人员作风纪律情况进行评价，市科技局依据反馈情况对工作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考评。

第二十五条 验收结题结论为不通过的，或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及相关人员涉及科研诚信问题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局工作人员在结题工作中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干扰结题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和评审专家要信守承诺，强化纪律意识，自觉防范廉政风险。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要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凡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等项目验收结题有明确规定的，一并遵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4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自然资〔2023〕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6日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推进空间资源高效利用，提高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管理效率，做好国家详细规划管理要求出台前的过渡期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控规管理的有关规定精神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3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阳江市江城区、阳东区、海陵试验区、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范围内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和管理工作。阳春市和阳西县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分层级明确管控要求

（一）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结合行政区划、城镇功能等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划分用地面积合理、相对稳定的控规单元。

（二）控规编制主要根据城市、镇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确定单元主导功能、总建筑面积及住宅建筑面积、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道路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和空间环境等控规要求。

（三）可结合实际，在控规单元内进一步细分单元、划分地块，编制地块开发细则（地块图则），进一步落实和细化规划指标和管控要求。

（四）在满足生活圈设施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地块的建筑面积、容积率、绿地面积、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规划指标可在控规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

第四条 分类型明确编制重点

（一）组织编制控规要区分增量地区、存量地区、历史保护地区等不同类型，并提出各类型的编制重点。

（二）发展意图暂不清晰的地块，可在控规中作留白处理。

（三）控规未覆盖的“三旧”改造区域，参照控规审批程序批准的“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应纳入规划信息平台，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

第五条 精简成果

（一）控规成果中的法定文件与管理文件可整合为法定文件，整合后的规划成果由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二）法定文件是规定控规强制性内容的文件和实施规划管理的操作依据，内容包括文本和单元图则。

（三）技术文件是法定文件的编制基础，为控规实施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第六条 提高修改工作效率

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控规审批权限由市政府委托给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应当经受委托机关同意）后，方可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进一步提高控规修改的工作效率，可将控规修改必要性论证和控规修改方案编制环节合并开展，进一步缩短各阶段专家论证、部门征集意见的时间。

第七条 实施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

（一）控规局部调整、技术修正应当以保障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为

前提，并且不得违反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底线和生态环境、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市安全等强制性要求，不得突破控规单元主导功能、住宅总建筑面积等控制指标。

（二）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控规进行局部调整：

1.在满足技术标准规范、设施承载力和服务半径要求、不增加非公益性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的前提下,增加公益性用地或设施,以及调整公益性用地或设施的位置、用地性质、地块边界、规划指标的（对社会民生影响较大的邻避性、厌恶性设施除外）。

2.政府储备用地出让前,在不增加计容总建筑面积,不减少公益性设施建筑面积的前提下,将地块的用地性质在居住用地、商业商务用地、商住混合用地三种性质之间相互调整,以及对商住混合用地内部的比例进行调整的。

3.因增加公共绿地、公共服务、市政交通等公益性设施,导致可开发用地面积减少,需对容积率、建筑面积等规划指标进行返算,以及相应调整其他控制指标的。

4.位于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申请调整规划指标（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建筑限高等）超出控规但符合省市工业用地有关政策要求。物流仓储用地规划指标的调整,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5.位于工业用地控制线内,非工业用地调为一类、二类工业用地的,二类、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二类工业用地的,或二类、三类仓储用地调整为一类、二类仓储用地的,工业、仓储用地之间的性质调整的,符合省市工业用地有关政策要求的。

6.在维持市政主干道基本格局,不减少工业用地、公益性设施和符合省、市工业用地政策要求的情况下,对区域内具体地块进行细化设计、优化位置布局和对支路进行调整的。

7.国家、省、市出台政策法规、技术标准、上层次法定规划,以及经批准的专项规划提出国土空间要求,需调整控规的。

（三）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控规进行技术修正：

1.因公共利益或工程实施需要,在不改变原规划指标的前提下,修正道路、市政、公共服务等公益性设施的线位、位置、部分技术参数及地块边界的。

2.优化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用地性质兼容性和兼容比例,且与周边景观协调但不增加原规划确定的计容总建筑面积的。

3.经溯源核查，因控规编制过程中的信息错漏需要更新控规相关信息的。

第八条 健全规划委员会和公众参与制度

优化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议事制度。

（一）提高控规与建筑艺术委员会审议控规的频次和效率，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

（二）设江城区、阳东区、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委员会，为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规划决策提供议事咨询意见。

（三）加强控规草案公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精准地向利害关系人告知规划内容。

第九条 优化控规审批流程

（一）审批权限委托

江城区银岭、奕垌、环保工业园区范围内（含配套区），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工业园区范围内（含配套区）和阳东区北惯、合山、那龙、大沟、新洲、东平、塘坪和大八镇及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含托管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含地块开发细则），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区政府（管委会）审批。阳东区东城、雅韶、红丰镇的地块开发细则，由市人民政府委托阳东区政府审批。

（二）控规的一般调整，按以下程序办理：

1.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集对控规调整的建议，确需调整的，向原批准机关或其委托机关请示启动控规调整工作，经同意后，开展控规调整工作。

2.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方案进行审查，开展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并征询控规局部调整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意见，同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规划方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审议。

3.控规调整方案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原审批机关或其委托机关审批。

（三）控规的局部调整，按以下程序办理：

1.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集对控规调整的建议，确需调整的，向原批准机关或其委托机关请示启动控规调整工作，经同意后，开展控规调整工作。

2.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方案进行审查，开展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并征询控规局部调整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意见，同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规划方案进行审议。

3.控规局部调整方案经审议通过后，报原审批机关或其委托机关审批。

（四）控规的技术修正，可由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按以下程序办理：

1.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发现需要对控规进行技术修正的情况，并组织编制控规技术修正方案。

2.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控规技术修正方案进行审查，经公示后，由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加强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

（一）按照统一的数据格式，加快推进控规、村庄规划、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等规划以及土地利用现状、耕地保护、用地报批等空间数据的整合，优化提升现有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的“多规合一”项目策划生成功能，梳理可供建设项目落地的用地选址，并加强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的对接。

（二）提前预留接口，做好与正在建设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衔接。

第十一条 简化规划许可审查程序

（一）通过“多规合一”项目策划生成功能审查的建设项目，在土地出让环节直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二）通过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的政府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和物流仓储项目，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不再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三）在项目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实行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第十二条 鼓励建立第三方审查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机构进行第三方技术审查，第三方技术审查机构对其审查结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细则中的“公益性用地”，是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内的区域交通设施用地（H2）、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H3)、特殊用地(H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服务设施用地(R12、R22、R32)、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绿地与广场用地(G),营利性邮政、教育、体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等社会事业用地和营利性科研设计用地除外,具体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公益性设施”是指上述用地内建设的具体设施。

“非公益性用地”是指除上述公益性用地以外的其他用地。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本市以前的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2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市辖区市政道路和管线项目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自然资〔2023〕55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市政工程项目审批质量和效率,助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局制定了《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市辖区市政道路和管线项目规划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6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15日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市辖区市政道路和 管线项目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简政放权相关政策要求，助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规范市政道路和管线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规划许可调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范围为市辖区（江城区、阳东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的市政道路（含桥梁、隧道、箱涵等，下同）、市政管线（包括电力、燃气、给水、污水、雨水、通信管线和综合管廊等，海域地下管线除外，下同）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规划许可调整的相关行为。

第三条 本管理规定中如无特殊注明，相关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以下简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调整（以下简称规划调整）等内容中所涉及的工程项目均指市政道路和市政管线项目。

第四条 申请规划许可涉及的图纸应按附件1要求进行编制。未按要求编制图纸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可作出不予受理或退件处理。

在实施过程中该图纸编制要求如需调整，由市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调整后公开发布。

第五条 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对规划方案进行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市政道路工程：包括道路红线、标高、道路横断面，交通、绿化和景观效果设计及其他规划条件载明的内容（如海绵城市设施）；

（二）市政管线工程：管线通廊路由、管线通廊横断面、管径或管线通廊尺寸、重力流排水管道标高、穿越重要敏感点（重要交通节点、重要景观节点、生态敏感点）敷设方式以及其他规划条件载明内容。

第六条 建设项目图纸若包含审查内容无关的内容，自然资源部门仅对上述审查内容进行审查，规划许可内容不包含超过审查内容的部分。

第七条 建设项目涉及占用其他权属人用地或跨越、覆压其他管线且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征求相关权属人或管线运营单位意见。方案涉及相关部门职能的内容，自然资源部门可根据需要在审批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八条 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本管理规定审查内容要求，经依法公

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应依法作出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规划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九条 自然资源部门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列入该清单内容的工程内容不需要办理规划许可手续，但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满足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技术规定，且不影响其他规划和城市景观。

第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依法申请规划调整：

（一）原规划方案设计时采用的勘测资料（地形、地质、地下管线）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变化，且无法对现场进行适配；

（二）原规划方案与其他已批准规划方案或已建成项目存在冲突；

（三）因其他规划调整需本项目进行的对应调整；

（四）为满足规范更新、政策调整要求而进行的调整；

（五）因抢险、救灾、防疫等应急要求而进行的调整；

（六）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进行的调整；

（七）已报审批权限同级政府或上级政府同意的其他调整。

第十一条 工程调整内容必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要求且不影响施工安全、使用安全、其他相关规划和城市景观，列入规划调整内容清单（详见附件2）的内容属于规划调整，需按规定办理规划调整手续。

调整内容属于新增内容且与主体工程能够独立拆分的，不适用规划调整，应单独办理规划许可。

不列入规划调整清单或清单中注明不需要办理规划调整的内容，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其他规定完善相关手续。

建设工程规划调整内容清单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由市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调整并公开发布。

第十二条 需调整的规划内容应在调整内容实施前向原规划许可批准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调整。未经批准的调整内容不得擅自实施。

第十三条 申请材料应包括申请书（包括申请内容、申请理由、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说明等）、规划调整前后对比图、调整后规划方案（含电子版）、调整原因佐证材料（包含现场照片、群众诉求、会议纪要、其他材料）等。

涉及道路红线调整的，应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调整。

涉及发展改革、公安、水务、城管综合执法、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职能的，应当附带相关部门意见。

涉及技术性强的调整内容，应当附带专家论证意见。

涉及重大规划调整内容（涉及道路红线、主次干道标准横断面调整、重要景观位置整体景观效果调整或其他重大规划变更行为）应先征求市政府或具有审批权限的区政府（管委会）意见。

第十四条 调整内容应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

第十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调整内容，建设单位在告知原规划许可批准部门后，可先实施并同步办理规划调整手续，具体包括：

（一）涉及抢险、救灾、防疫等应急内容；

（二）不立刻实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内容；

（三）不立刻实施将严重影响周边交通，造成区域停水、停电、停气等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内容。

第十六条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收到公众（含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对项目提出调整诉求的，应先由建设单位进行统筹协调处理。确有充足理由，符合上述规划调整办理要求的内容，由建设单位依规申请办理规划调整手续，若调整内容不属于规划调整，由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自行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在办理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将最终版本图纸（包括规划调整和不列入规划调整的调整后内容）报送自然资源部门。

第十八条 违反本管理规定的个人和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附件：1. 阳江市市辖区市政道路和管线项目规划方案设计深度和图纸要求

2. 阳江市市辖区市政道路和管线项目规划调整内容清单

附件1

阳江市市辖区市政道路和管线项目规划方案 设计深度和图纸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道路和管线项目规划许可报批图纸，加快行政审批流程，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结合阳江市实际情况和本类工程特点，制定了本要求，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规划方案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规定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图纸表达内容必须符合相关制图标准。

（二）规划方案设计单位必须具备相关资质要求。规划方案必须盖有设计单位出图章。

（三）规划方案中的单项图纸其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深度要求。

（四）规划方案图纸必须具备可准确定位的信息。规划方案需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的现状地形图（非重力流管线可在规划图）上表达。图件必须标注关键点准确的坐标信息（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关键线位（点）间距离，涉及标高的必须标注符合1985国家高程基准的标高信息。

（五）规划方案图纸必须清晰表达项目规划建设相关内容。规划建设内容需与现状底图存在明显的对比区分（包括颜色、线型等），相关标注标识应清晰。

（六）规划方案图纸不能表达与本规划方案无关内容。

（七）规划方案项目名称应尽可能与立项名称一致。按子项目报批时可按照主体项目名称加子项目名称的形式命名。无立项要求的项目名称应尽可能做到准确、简洁、无歧义。

二、市政道路项目

（一）工程说明

工程说明应包括工程内容概述、设计要求、规划相符性和相关设计依据等内容。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项目需包含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的描述和相关计算。

（二）图纸内容

图纸内容包括平面总体设计图、道路平面图、道路横断面图、道路纵断面图、交通平面图（或重要交通节点平面图）、管线综合横断面图、绿化平面图（或按节点图进行表达）、立面图（仅桥梁项目要求）、绿化效果图和关键节点效果图（无景观要求的道路可不作要求）。道路中包含市政管线（含排水、电力（照明））相关内容的应符合市政管线项目相关图纸要求。

超出图纸内容要求的其他图件（如基础处理图、大样图等）不需要提供，应在提供申办规划许可资料前剔除。

三、市政管线项目

（一）工程说明

工程说明应包括工程内容概述、设计要求、规划相符性、相关设计依据和设计计算（仅对排水工程作强制要求）等内容。

（二）图纸内容

图纸内容至少包含管线总体平面图或项目位置图、管线平面图、管线横断面图、管线纵断面图（仅重力流管道要求）、特殊敷设方式大样图（仅涉及架空线、挂桥管线要求）。

超出图纸内容要求的其他图件（如基础处理、结构大样图等）不需要提供，应在提供申办规划许可资料前剔除。

附件2

阳江市市辖区市政道路和管线项目规划 调整内容清单

一、需要办理规划许可调整的内容

和规划审批内容相关，调整后会对规划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道路红线调整：包括道路长度、宽度、半径、走向等。

（二）道路中线标高调整。

（三）道路标准横断面调整：包括车道数量、车道宽度、绿化带（分隔带）宽度、自行车道（非机动车道）宽度、标准人行道宽度等。

（四）道路交叉口（纯划线调整除外）、公交车候车亭位置、分隔带和主次干道上的路口调整。

（五）具有景观功能的桥梁整体样式调整，重要景观位置（主干道、城市出入口或其他门面区域）的整体绿化效果调整。

（七）管线管径或管线通廊尺寸调整（包含箱涵、综合管廊尺寸调整）。

（八）管线路由调整，管线横断面调整（相对道路中心线距离变化）。

（九）重力流管道标高调整。

（十）埋地管线改架空和架空管线改埋地。

（十一）其他规划许可或规划条件有明确规划要求的变更（如海绵城市设施、跨河管道的敷设方式等）。

二、不需要办理规划许可调整的内容

和规划审批内容无关的内容，调整后对原规划无影响的内容和不需要办理规划许可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顺接现状的工程调整：包括顺接现状道路、路口、场地、建筑导致的施工范围调整和非道路中线标高调整，顺接现状而增加的斜坡、阶梯、无障碍设施，支路上的路口调整；接入起终点不变的管线延长，支管（井）位置改变；在线位不变情况下的检查井（顶管井、接合并）位置调整；线位不变且不影响规划的架空线塔调整。

(二) 不影响道路或管线使用功能、整体景观和安全的附属设施调整：包括路灯、指示牌、信号灯、树池等位置调整，无景观要求的公交车候车亭样式，非重要景观位置的树种调整，变压器、开关箱、一体化泵或简易泵、消防栓、基站、机箱等调整。

(三) 不属于规划内容的调整：包括基础、结构、施工方式等。

(四) 临时辅助工程调整：包括施工便道、临时排水管道、临时穿路管(涵)、边坡、截水沟、挡土墙等。

(五) 属于不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工程内容或非规划审批内容的调整。如道路、管道维修，根据道路交通组织需要的道路划线调整，更正错接雨污水等内容。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6号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解读

一、《规划》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将《规划》列为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之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重要的民生部门，在发展中担负着重要的职责和使命。科学编制《规划》，对于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提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是“十四五”时期推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二、《规划》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规划》共设置10章37节。

第一章为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总结“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成就，分析“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第二章为总体要求，提出“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展望2035年远景目标。

第三章至第九章分别围绕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技工教育发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劳动关系、基本公共服务等七个方面，从支撑目标实现、突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重点着眼，对“十四五”时期推进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进行具体谋划安排。

第十章为规划的保障措施，包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监督评估和规划实施等内容。

三、《规划》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规划》锚定2035年，我市奋力在新征程上谱写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远景目标，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人社事业发展趋势，围绕就业、社保、人才、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五个重点领域提出了18项量化指标。

一是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进一步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把促进就业放在更加优先的位置，完成各项就业目标任务，确保维护社会稳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十四五”期间，每年城镇新增就业1.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0%以内。

二是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现法定人群应保尽保。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与全国统筹无缝衔接。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巩固提升。实现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2025年，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2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2万人。

三是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人才创新活力进一步迸发，人才发展生态持续优化，实现人才与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的协同发展。大力培养和引进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效能显著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2025年，全市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1.2万人；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3万人次，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0.35万人次；技工院校招生人数0.2万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万人次，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2万人次；“粤菜师傅”培训0.6万人次；“南粤家政”培训2.5万人次。

四是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更加规范，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更加完善，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劳动关系整体和谐稳定。到“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5%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75%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8%以上。

五是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全面建成，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的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全面建成，智慧人社工程深入实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广泛应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显著增强，智慧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到“十四五”期末，全市社会保障卡常住人口持卡数252万人；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达到75%以上。

《阳江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解读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市科技局结合阳江实际，编制《阳江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就编制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十三五”时期，阳江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大机遇，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生态环境构建、科技助推乡村振兴发展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国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初步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的关键时期，也是阳江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融入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的重要机遇期，是阳江市加强科技治理、充分发挥衔接西翼地区和珠三角沿海地区的战略支点功能的关键期。

为进一步明晰“十四五”时期阳江市科技创新工作的总体部署与安排，根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东省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划，作为未来一个时期全市科技发展的宏伟蓝图和科技工作的行动纲领。此外，根据《阳江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将本规划在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环节的名称“《阳江市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更正为“《阳江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阳江市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创新支撑体系逐步完善，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创新型产业集群竞争力大幅跃升。

整体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阳江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省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提质增量，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保持在8%以上，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件，科技力量对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高水平实验室体系基本建成，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69家；创新型企业群体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200家；引进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和人才。

创新型产业集群竞争力大幅提升。形成合金材料、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三个超千亿产业集群，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35%以上，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涌现。

开放合作水平大幅提高。发挥阳江“融湾”区位优势，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与广深珠港等大湾区主要城市创新平台、产业等领域的对接更加紧密，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全球创新高地合作交流更加深入，全面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序号	指标	2020年 指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1	全社会R&D投入年均增长（%）	—	8
2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62	1
3	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家）（含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45	69

4	高新技术企业（家）	105	200
5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16.5	35

三、总体思路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机遇，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构建“一核两轴多点”科技创新空间格局，优化“阳江实验室”布局，提升产业创新发展水平，培育汇聚创新型企业群体和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强化科技惠民，全面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延伸区”，奋力在新征程上谱写阳江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规划》重点坚持虚实结合，以实为主，确保规划重点举措和目标可操作、能落地；坚持长短结合，既立足干在当下，又着眼谋划长远，突出规划建议的方向性、战略性和指导性；坚持上下结合，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同时，立足发展现状，围绕阳江科技创新发展需要，布局重点任务。

四、主要内容

《规划》共9章。

第1章总结了“十三五”时期阳江科技发展成就，分析了“十四五”时期科技发展环境和趋势。

第2章明确了“十四五”时期阳江科技发展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和发展目标，重点阐述目标理念，确立发展定位，从创新能力、创新体系、创新成效、开放合作水平4个维度设置了具体目标。

第3章提出区域科技创新布局蓝图，构建“一核两轴多点”的科技创新空间功能布局，以阳江高新区为创新引领核，以阳春高新区、阳江工业园区、阳东经开区、阳西高新区为支点构建东西向、南北向两条科技创新轴，串联全市各类产业创新园区载体、各类创新主体，形成“一核引领带动、两轴联动发展、多点全域协同”的点线面多层次发展格局。

第4章围绕创新平台建设，提出构建阳江实验室引领的创新平台体系，涵盖了实验室体系建设、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公共科研与技术支撑平台建设等内容，重点突出创新平台的资源聚集、协调、引领能力，强化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

第5章面向产业卡脖子共性技术需求布局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围绕阳江“3+6”重点产业实际和产业创新方向，结合国家、省相关产业创新发展政策相关要求，提出合金材料、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五金刀剪、新型建材、生物医药、智能家电、食品加工与现代农业、现代轻工纺织等产业技术创新重点方向和领域。

第6章以培育发展新动能，全面打造高成长创新型优质企业梯队为核心，重点开展促进高效高质量创业，推动科技企业提质增量，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4项任务。

第7章重点围绕多层次人才引培、优质人才发展生态营造等方面，在创新领军人才引进、专业技能人才培育、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集聚、最优人才发展环境营造、人才政策支持体系完善、人才评价激励制度优化等方面提出重点工作任务。

第8章聚焦科技创新成果在社会民生领域的应用，在科技创新助力乡村振兴、助力城市建设和社会治理、助力绿色发展和生态保护、全力推进科技双拥、加强科普与创新文化建设等方面着力。

第9章为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保障、推动机制创新、加大资金支持、加强考核评价等。

《阳江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 津贴发放方案》解读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建立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老〔2011〕1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养老事业发展，建立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保障我市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实现“老有所养”的目标，结合本市实际，我市重新修订了《阳江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对修订后的《方案》进行政

策解读。

一、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对象

具有阳江市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可享受高龄老人津贴。

二、高龄老人津贴的补贴标准

80-89周岁每人每月3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5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300元。

三、高龄老人津贴的申报程序

（一）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老人或其代理人向老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阳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提交老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近期彩色免冠一寸照片一张、银行存折（卡）复印件。委托他人代理的，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公示。村（居）委会接到申请后，应将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等基本情况在村（居）委会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核实意见，将申请资料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三）审核。对村（居）委会上报的资料，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上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审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在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资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后将名册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社会化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审批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及理由告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告知申请人。

四、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方式

高龄老人津贴从通过审批的下一个月起计算发放，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交的审核名单通过银行按月将高龄老人津贴直接划入老人的银行账户。

五、高龄老人津贴终止发放的两种情形

（一）享受高龄老人津贴的老人离世后；

（二）享受高龄老人津贴的老人户籍迁出阳江市后。

《阳江市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攻坚方案》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22年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相继出台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继续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11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攻坚方案》，要求要发挥农村公路扩投资作用的同时，积极吸收沿线农村群众就地就业。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全市交通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批示，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部要求，结合我市农村公路发展现状，对标省确定的“十四五”时期农村公路规划目标，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等重点规划任务落地实施，开展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三年攻坚行动，编制并印发了《攻坚方案》。方案征求各县区及市直部门意见，按照“突出重点、短板优先、盘子总控”的原则，确保《攻坚方案》满足“建设必要、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实施可能”的要求。

二、目标任务

到2024年，实施完成2105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其中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985公里、路网联结工程898公里、美丽农村路建设222公里、危旧桥梁改造21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51公里；累计完成投资约36.7亿元，带动沿线劳务队伍、农民工就近上岗就业增收。

到2025年，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建成“等级更适当、标准更合理、结构更优化、干支更匹配”的农村公路网络，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实现村村通双车道，构建安全、舒适、美丽和城乡交通一体化的农村公路新格局，全市基本实现农村公路交通现代化，“四好农村路”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科学确定三年攻坚总目标，确保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持续走在全省前列，高质量助力乡村振兴。

（二）建设重点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对标交通强省要求，推行高质量建设、高效能管理、高质量实施，优化基建程序，细化建设时序，确保各项目标任务

高质量完成。一是科学确定技术标准。全面推进旧路材料循环绿色低碳再利用，量力而行控制投资。充分用好旧路红线控制区用地，尽量避免征地拆迁，节约集约土地资源。二是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压实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编制建设项目库责任，因地制宜支持道班、乡村工匠参与项目包工程建设。完善数字化能力，赋能“四好农村路”发展。三是优化基建程序管理。明确项目库、工可方案、施工图审批、交竣工验收等5个关键时间节点和建设进度，确保程序到位、任务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省级统筹、市县落实、部门协同”机制，市成立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建设攻坚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协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相应协调机制，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和时序；各级财政、交通主管部门要确保上级安排的农村公路补助资金专项足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和建设项目，且及时下达和拨付，不得拖欠、延时、挪用。

二是强化资金和用地要素保障。省级以上补助资金除省财政安排150亿元外，加大中央车购税用于农村公路的比例，每年10亿-15亿元支持攻坚建设，省级涉农补助资金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方式分配至各县（市、区），由市、县（市、区）按目标任务和建设时序明确至具体项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利用好上级补助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多渠道积极筹集落实建设资金，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作为地方政府支出的重点领域，鼓励金融机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村公路建设，探索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

三是强化示范引领和激励考核。加快“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宣传引导，健全考核机制，每年对攻坚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梳理评估，2025年对攻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关于废止〈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批的指导意见〉》解读

根据我市清理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和加快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我局制定了《关于废止〈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既有住宅

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现就有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废止原因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民法典设计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20〕83号）要求，我局按照省和市的要求开展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在梳理过程中发现《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批的指导意见》（阳部规〔2020〕1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四款：“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方可向所在辖区的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增设电梯。增设电梯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的表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的表述存在矛盾。

（二）为加快推进我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我局制订了《关于公布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阳自然资〔2022〕576号），已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事项纳入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清单，该《指导意见》失去了指导意义。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民法典设计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20〕83号）

（二）《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阳自然资〔2022〕576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 验收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计划项目”或“项目”）的管理，规范项目验收结题工作程序，明确工作流程和操作办法，根据《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工作规程（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

我局印发了《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就编制文件的政策解读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科技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原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阳部规〔2015〕11号）是2015年编制出台，历时已过期，有部分条例已不适用现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2020年3月广东省科技厅出台了《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工作规程》（粤科监字〔2020〕77号），2020年4月1日起施行，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的政策需重新修订以满足新形势下的新要求。

二、主要依据

（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细则〉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1〕3号）

（二）《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阳部规〔2015〕11号）

三、主要内容与特点

《细则》共28条，明确了申报范围、责任分工、验收结题程序、经费的处理措施等事宜，将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的管理，规范工作程序，统一标准要求，落实考评问效。

（一）第1-6条。明确工作规程的适用范围、项目验收结题的依据、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的内容、验收结题应遵守的原则。明确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专家组的分工。

（二）第7-8条。一是验收申请的程序，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执行期满后3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二是验收申请的材料，财政经费拨款2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经费决算表，财政经费拨款20万元（含）以上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三）第9-13条。验收的方式、验收专家的抽取组织方式、验收结论的种类。明确两种项目验收方式：一是材料验收；二是现场验收。验收专家的组织原则方式：按照随机、回避、轮换、保密等原则在专家库抽取。验收结论的分类：分为通过、不通过、结题三类。

（四）第14-18条。对启动终止程序的条件、程序以及对项目承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罚措施进行规定。

（五）第19-22条。根据验收结论，项目经费按照收回结余、部分、全部的方式处理。

（六）第23-26条。对项目加强风险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对项目的参与单位和个人进行诚信和廉政管理。

（七）第27-28条。明确有效期、解释权等。

四、修订后办法与原办法的主要区别

（一）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修订后《细则》对项目任务指标、经费使用等情况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原《细则》中，验收结题不通过的，在整改完毕后可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第二次验收仍不通过的，自动转入终止结题程序处理，并根据项目绩效考核结果对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降级处理。

（二）项目的验收结论和验收通过的要求有变化

修订后《细则》规定项目验收结题的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结题三类，新增“结题”结论。能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验收结论为通过。因非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或财政经费违规使用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按不通过验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且财政经费使用合规，验收结论为结题。

原《细则》规定项目完成度在80%以上的，较好地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和技术、经济、成果等指标，经费落实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的项目，为验收通过。

（三）项目验收结题后的结余经费使用要求有变化

修订后《细则》规定验收结论为“通过”的项目，结余经费按规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验收结论为“结题”的项目，结余经费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统一收回；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应追回结余经费和违规使用的财政资金。

（四）项目验收结题的组织形式发生变化

修订后《细则》明确了财政经费拨款20万元以下的项目，应以审核验收材料为主，一般不组织现场答辩和实地考察。财政经费拨款2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项目，组织专家在市科技局听取汇报、审核材料、开展质询。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还应组织实地考察。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实施细则》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推进空间资源高效利用，提高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管理效率，做好国家详细规划管理要求出台前的过渡期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控规管理的有关规定精神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3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3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廉政风险防范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1〕142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226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阳府办函〔2022〕135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自然资源领域提升营商环境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阳府〔2022〕26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实施细则》共有十四条。第一、二条说明细则的编制背景及使用范围。第三至

五条为改进控规编制方法，分层级明确管控要求，分类型明确编制重点，精简成果、第六、七条为优化控规动态维护，明确修改控规、实施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的程序要求。第八、九条为提升控规审批效率，明确控规审批流程。第十至十四条为强化控规管理支撑，加强数据管理，简化规划许可的审查程序。

四、主要创新内容

（一）改进控规编制方法，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结合行政区划、城镇功能等划分用地面积合理、相对稳定的控规单元，在满足生活圈设施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地块的建筑面积、容积率、绿地面积、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规划指标在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有利于加强控规弹性，有利于优化单元内功能布局。

根据省《指导意见》和我市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控规可区分增量地区、存量地区、历史保护地区等不同类型，并提出各类型的编制重点和管控手段，做好规划衔接。对发展意图暂不清晰的地块，可在控规中作留白处理。

（二）提高控规修改工作效率，将控规修改必要性论证和控规修改方案编制环节合并开展，进一步缩短各阶段专家论证、部门征集意见的时间。

（三）优化控规调整类型与情形。对接省《指导意见》要求，将阳江市现行控规调整分类为控规修改、局部调整、技术修正三类，并结合省厅要求及我市控规管理实践，进一步细化优化控规修改、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适用情形。

（四）对接《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自然资源领域提升营商环境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阳府〔2022〕26号），江城区银岭、奕垌、环保工业园区范围内（含配套区），阳江高新区工业园区范围内（含配套区）和阳东区北惯、合山、那龙、大沟、新洲、东平、塘坪和大八镇及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含托管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含地块开发细则），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区政府（管委会）审批。阳东区东城、雅韶、红丰镇的地块开发细则，由市人民政府委托阳东区政府审批。

（五）鼓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机构进行第三方技术审查，第三方技术审查机构对其审查结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市辖区市政道路和管线项目规划管理规定》解读

一、制定背景说明

为解决市政道路和管线项目审批内容界定不清，图纸资料不规范，规划调整办理手续混乱等相关问题，同时也为了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市政工程项目审批质量和效率，助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局制定了《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市辖区市政道路和管线项目规划管理规定》。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三）《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建改办〔2022〕2号）；

（四）《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继续深化若干规划用地改革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552号）。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规划许可办理图纸要求

统一了市政道路和管线工程图纸绘制的坐标系和高程系，规范了图纸表达内容。解决目前图纸坐标高程体系混乱、图纸表达不规范问题，有利于与国土空间信息平台进行对接，提高审批效率。

（二）明确了规划许可的审批内容

明确了市政道路和管线工程的规划许可审批内容，提高了审批效率，避免了规划许可越权审批问题，便于后续规划验收和可能存在的规划调整办理。

（三）明确了允许办理规划调整情形

明确了市政道路和管线工程哪些情形可以办理规划调整，避免了规划调整的随意性，维护规划的权威。

（四）明确了哪些属于规划调整

对应前面的市政道路和管线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内容，明确了哪些调整内容属于规划调整。考虑到市政道路和管线工程的特殊性，对部分顺接现状的工程、非规划许可内容、临时工程等内容调整列入不属于规划调整内容清单，有利于简化规划调整办理手续，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五）明确了规划调整流程

明确了市政道路和管线工程规划调整需要的资料、办理流程、公示时间。对部分不立刻实施对群众影响较大的工程或应急工程采取了先实施并同步办理方式，有利于加快该类工程建设，减少对工程周边群众的影响。同时明确了在建工程应对群众诉求的处理流程。

2023年2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敖卓任	任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副局长	2023.1	阳人社干〔2023〕2号	